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公司与立信的聘任期限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容诚共有合伙人 233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07 人，其中 85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5 年度收入总额为 291,008.4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3,719.56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39,069.64 万元。

容诚共承担 557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57,550.23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026 年 3 月 16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5)闽 02 民初 735 号、(2025)闽 02 民初 736 号]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原告（红相股份投资者）主张损失中的

合理部分，由红相股份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容诚在 2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容诚收到判决书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共 3 个项目）、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行业惩戒 1 次、纪律处分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红，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此前没有为公司提供过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章浩，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此前没有为公司提供过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玉梅，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此前没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情况

容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定价，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6 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与立信的聘任期限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拟变更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

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容诚的独立性、诚信状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拟变更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7 日